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执行计划： 420100-2024-04769

项目编号： HBCZ-2302051462-242413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
宽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

采 购 人 ： 江 汉 大 学

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 年 0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4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适用范围	9
2、定义	9
3、工程、货物及服务	9
4、谈判费用	9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9
5、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9
6、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7、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10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
8、谈判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谈判报价	11
12、备选方案	11
13、联合体谈判	11
14、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谈判保证金	12
17、谈判结果有效期	12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2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13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13
21、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3
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3
五、谈判程序及步骤	13
23、竞争性谈判小组	13
24、谈判代表	14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
26、谈判	14
27、保密	15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8、合同授予标准	15
29、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投诉	15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

九、 其他要求	18
十、 适用法律	1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 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0
（一）服务内容	20
（二）服务质量	20
二、 商务要求	20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20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1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21
（五）验收要求	22
（六）其他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评定办法	1
评定办法前附表	1
政策支持	3
评定办法	3
第五章 合同书	5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函	13
谈判报价表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7
类似业绩一览表	18
响应、偏离说明表	19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2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21
报价技术文件	2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江汉大学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正对面）B座7楼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大厅获取；或按本采购文件要求的线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9月0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CZ-2302051462-24241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4769
3.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100(万元)
6. 最高限价：100(万元)

7.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共分1个包，为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最高限价为100万元；项目类别：服务；用途：管理。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付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链路铺设并通过链路互通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②服务期限：交付采购人使用后1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即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地市级及以上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如果出现同属一家总公司授权的两个或以上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则该总公司下属的全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下载中心，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下载《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进行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08月28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9月0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合同履行期限：①交付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链路铺设并通过链路互通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②服务期限：交付采购人使用后1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三角湖路

联系方式：吕老师 石老师/027-84225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杨雨莹 莫程 /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雨莹 莫程

电话：18064109979/453530426@qq.com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江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三角湖路8号 联系人：吕老师 石老师/027-84225112																																												
2.2	本次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人：杨雨莹 莫程 电话：18064109979																																												
2.5	谈判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支付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中服务类标准收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5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1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5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10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5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1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5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亿~10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中标人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楼财务窗口缴费开具发票后领取中标通知书。</p> <p>如需邮寄中标通知书，请以单位电汇或转账中标服务费后，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转账凭证、开票资料（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票或普票）、收件信息等相关信息发送至453530426@qq.com，我司工作人员在收到邮件后尽快核实办理，并将中标通知书及发票以顺丰到付寄予贵公司。</p> <p>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p>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6.2	提疑截止时间及方式	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次日10:00前																																												

	(实质性要求)	<p>提疑方式: 请将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及电话、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疑内容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提交。</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杨雨莹</p> <p>联系电话: 18064109979</p> <p>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p> <p>提疑回复: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疑截止时间次日17:00前予以回复。</p>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无
11.2	报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报价一经成交后,供应商均不能作任何调整。</p> <p>3、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配套产品也需自行补齐并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p>
12.1	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谈判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实质性要求)	<p>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定办法”中“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除上述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响应文件正本中须清晰的扫描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提供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无
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结果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9.4	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20.1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一章第四款相关要求。
23.1	谈判小组人数	3人或3人以上单数(含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外聘经济及技术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三条的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三条的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6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定
31.3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	<p>1.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的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p> <p>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链路铺设并通过链路互通调试，并提供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其包含的货物（如有）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p>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质疑函Word版本及盖章PDF版文件发至453530426@qq.com，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徐沫</p> <p>联系电话：027-8771108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八)	政府采购政策	<p>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p>

		<p>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满足本采购文件第1.4.2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采购文件第1.11条的规定且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p>3.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九)	其他要求	<p>1. 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p>

		<p>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http://27.17.40.162:8000/news/201912/news_0ef697e86e7d409aacbd6b844e343f6b.html）</p> <p>（2）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http://27.17.40.162:8000/news/htxyrz/index_1.html）</p> <p>2. 政府采购保函</p> <p>（1）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 （http://27.17.40.162:8000/news/202205/news_3e6f308511ac41a8b49432df3e6b831c.html）</p> <p>（2）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p>
--	--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本次谈判的监管部门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谈判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供应商”是指报名、参加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谈判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5、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谈判公告（代谈判邀请函）

2) 谈判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谈判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谈判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谈判供应商，均应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规定的将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给所有谈判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谈判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三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谈判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补充和修改的内容。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补充和修改后的内容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3 为使谈判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至少在报价截止时间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谈判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件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

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谈判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

容。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2 谈判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3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被确定为报价无效。

10.4 谈判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11、 谈判报价

11.1 谈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内容的有关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谈判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响应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报价应为交钥匙价，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其走势、响应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响应供应商之于本采购项目的成本水平等准备自己的竞标报价。但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竞标。

11.4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含在总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6 谈判供应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提交了备选方案将被视为无效。

13、 联合体谈判

13.1 组成联合体谈判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证明材料仅限于谈判

供应商单位本身，股东单位和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谈判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前递交，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谈判保证金金额及接受谈判保证金的帐户信息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本次采购谈判保证金提交形式：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谈判保证金有效时间：谈判保证金应在报价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期限内有效。

16.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1.终止谈判并已经收取谈判保证金的项目，我公司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谈判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2.我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谈判估算须知前附表规定。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谈判结果有效期

17.1 谈判结果有效期从谈判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谈判结果有效期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结果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结果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结果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结果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1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本次谈判项目响应文件需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制作并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谈判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响应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响应文件封面仅

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响应文件。

18.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8.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9.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20.1 递交截止时间是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送达、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谈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报价截止时间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22.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2 从递交截止期至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结果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谈判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谈判程序及步骤

23、 竞争性谈判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本次采购为货物或者服务采购且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或者本次采购为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由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谈判小组人数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2 谈判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确定的顺序，集中与谈判供

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4、 谈判代表

24.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谈判及最终报价；供应商无需参加现场谈判。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谈判前，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谈判程序。

26、 谈判

26.1 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谈判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不参与项目谈判的供应商视为放弃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谈判文件及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谈判（**作无效投标处理**），放弃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谈判供应商，要求谈判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谈判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谈判小组可进行多轮谈判，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谈判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5的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谈判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 质疑投诉

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回复及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③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④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⑤ 质疑答复人名称；
- ⑥ 答复质疑的日期。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公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内容，并按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人监管部门投诉处理；
- ⑤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除非《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有特殊规定，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上述“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九、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 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一）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互联网出口需提供不低于 15G 出口带宽，双路由接入，二条不同路由带宽出口链路均不低于 15G，每条链路带有不少于 256 个的公网 IP 地址。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服务，且无其他附加费用。

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 50M 国际带宽配额。

为校内的成交运营商教职工用户提供每月不低于 100G 校园流量套餐服务（含 4G\5G），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质量

供应商方案要求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骨干网络，指出本次专线接入点，并且标明骨干路由器的带宽和设备型号，并要求该线路恒定独享 Internet 接入，直接接到数据网的骨干节点上平均丢包率不高于 0.1%。

供应商应对网络线路进行冗余实施，服务期间如出现断网（自然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应予赔偿，每中断一次赔偿人民币叁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内，运营商至用户之间不可出现丢包过多，延时过长等网络质量问题，出现大于 1% 的丢包率或大约 10ms 延时等情况下视为网络质量存在问题，应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日人民币叁仟元整。（出现问题，不足一工日按一日计算）

供应商承诺：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完成链路互通调试，采购人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注：上述技术服务要求中，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均以供应商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除外），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技术服务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江汉大学主校区校内，江汉大学网络与数字化建设办公室中心机房。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交付期：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链路铺设并通过链路互通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项目服务期限：交付采购人使用后 1 年。

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即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年度预算能保障

前提下，双方愿意的，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采购人决定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内服务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的承诺）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提供系统维护、系统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安全补丁提供终生免费维护、升级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对采购人提出的非增加的功能修改应给予及时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用户巡检、主动式服务制度，定时了解系统的使用状况，减少和避免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概率。若期内发生软件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则为采购人及时更换软件，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合同履行期限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负责所有因其提供的设备等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该费用。

3.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供应商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通信管道等原因造成传输影响的重大故障，应保证在接到报警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三）报价要求（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2、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报价一经成交后，供应商均不能作任何调整。

3、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配套产品也需自行补齐并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四）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供应商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1.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的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3%）；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链路铺设并通过链路互通调试，并提供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其包含的货物（如有）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五）验收要求

1、本项目质量应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其提供的设备或软件或平台等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含图纸（如有）、技术答疑（如有）、澄清文件（如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要求。

2、项目履行完毕、正常运行10天后由乙方（即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人，全文同）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即招标人或采购人，全文同）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3、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在服务保障措施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处罚措施及承诺。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p>

			<p>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谈判；即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地市级及以上分公司参与本项目，如果出现同属一家总公司授权的两个或以上供应商递交了响应文件，则该总公司下属的全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作无效标书处理。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授权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1.2	符合性审查	签字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投标报价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各包最终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可以支付
		谈判结果有效期	谈判结果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所有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规定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适用）
		采购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项目不适用）
2.	评定办法	最低价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如最终报价相同无法确定排序时，则由谈判小组选择综合响应较优的供应商，确定推荐排序。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类型	详见“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的“一、《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中小企业	详见“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节能环保	详见“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详见“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	详见“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2.1 最低价法：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

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具体步骤详见第二章第五条谈判程序及步骤的相关规定。

3. 评定结果

3.1 谈判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较低的同品牌供应商才能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前提条件是其报价能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定方法前附表第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前提条件是其报价能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中），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3 完成评定后，谈判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4. 其它

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合同书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_____

依据江汉大学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全部服务等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_____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含所供货物）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 4 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乙方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相关安装（如必须的话）、施工（如必须的话）、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期满（即至本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为止。

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含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完成链路铺设并通过链路互通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2. 项目服务期限：交付甲方使用后 1 年。

本采购拟实行“招一管三”，即甲方对乙方在第一个合同期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内容、质量、是否违约等考核，乙方合同期履约考核合格的，且其继续满足该项目采购阶段“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在采购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甲方年度预算能保障前提下，双方愿意的，

甲方可与乙方续签下一个合同期采购合同，最多可以续签二次。甲方决定与乙方续签合同的，本项目采购合同服务有效期以续签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服务期工作要求

(1) 项目服务期内服务要求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系统维护、系统版本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对系统安全补丁提供终生免费维护、升级服务。对甲方提出的非增加的功能修改应给予及时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建立完善的用户巡检、主动式服务制度，定时了解系统的使用状况，减少和避免系统发生重大故障的概率。若期内发生软件损坏或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则为甲方及时更换软件，并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态。服务期满前1个月内乙方负责一次全面检查。乙方负责所有因其提供的设备等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2)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乙方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通信管道等原因造成传输影响的重大故障，应保证在接到报警电话后4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到达现场后24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

(3) 项目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出现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问题（或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后续（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项目完工后，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包含的相关货物的，则乙方可自该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天（特殊情况下，该调试、运行时限可经甲方同意后适当缩短）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若乙方所提供本项目服务中不包含相关调试、运行的货物的，则乙方可自本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2) 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或不接收项目）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涉及提供的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或重新提交项目，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 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服务质量、相关货物（如有）质量等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技术参数、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委托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圆整(¥____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如成交投标人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的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3%**，即人民币____万____仟____佰圆整(¥____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合同履行期限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 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链路铺设并通过链路互通调试，并提供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其包含的货物（如有）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日历天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本项目包为政府采购项目，其合同款支付方式按武汉市财政局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中心支付，乙方认可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账号等向市财政局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当期合同款支付义务。甲方有义务对已发支付申请7个工作日后乙方仍未收到当期合同款的情形进行协查，并将查询结果告知乙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④_____。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①乙方应对网络线路进行冗余实施，服务期间如出现断网（自然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应予赔偿，每中断一次赔偿人民币叁仟元整。

②合同履行期内，运营商至用户之间不可出现丢包过多，延时过长等网络质量问题，出现大于1%的丢包率或大约10ms延时等情况下视为网络质量存在问题，应予以处罚。处罚额度为每日人民币叁仟元整。（出现问题，不足一工日按一日计算）

③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链路互通调试，甲方有权无责任解除合同。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____。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即拖欠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

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同城清算;

105521002260电汇(同城或异地))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行号:

税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总价（万元）
1		一批	
2	检测、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 保险等	/	已含
3	税金	/	已含
合计	人民币： <u>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u>		

附表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服务内容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合 计：		人民币： <u>佰 拾 万 仟 佰 圆整(¥ 元)</u>					

其他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及供应商相关承诺。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谈判供应商名称：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函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 报价表；
- 2、 报价分项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报价书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重要声明：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 _____ 页）；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 标 人：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日 期：

帐号/行号：

谈判报价表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圆整 (¥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其中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要求提供承诺的需求内容（交付（货）期、项目包保服务期、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除外）的满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
投标声明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报价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响应函（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原件（如有）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报价记录之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_____年龄：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类似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合同内容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无/正/负)	填写相应商务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
2. 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年月日

资格证明文件及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1)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相关要求。

(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谈判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定办法”的“评定办法前附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行全称： 银行账号： 行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汉大学的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带宽采购，属于信息传输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请仔细核查附注相关要求，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可直接删除上述声明函内容，并直接声明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

单位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注：

一、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